

# 第十七课

## 基督之受死

### 引论

基督道成肉身和受死的教义，最为不信者所反对。史费尔博士(Dr. Adolph Saphir)说：“这两个教义表明了神对可怜的有罪的人类显出了奇异的、无限的、无法理解的爱。”

在使徒行传中，这替死的教义为彼得、保罗、雅各和腓利所传扬，慕迪(D. L. Moody)也曾说：“除了替死以外，人类再无一线之希望。”

受死是耶稣在世极高的工作，我们在世上活着，死亡终止了我们的工作，耶稣除了来世界受死以外，他不可能在其他方面成就他的目的。罪恶带来了死亡的刑罚，这刑罚必须有人承担它。不是罪人自己，就是一个适当的代替者，因为在天国的法庭里是没有私情可徇的。

救赎是基督教的核心，救赎使罪的问题获得解决。“布道之王子”司布真(CH. Spurgeon)曾选出经文，欲为各各他找出一条直径，发觉罪与血的救赎是圣经中心的问题，从创世记到启示录，是由一条血的红线连通起来的。

### (一)基督受死的教义

1. 早为神所预言。赛五十三：8，“他……从活人之地被剪除。”

但九：26，“过了六十二个七，那受膏者必被剪除，一无所有。”(剪除是预言基督的受死)

亚十三：7，“击打牧人，羊就分散。”

2. 他的受死为神所命定。

赛五十三：6，“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”赛五十三：10，“耶和华却定意将他压伤，使他受痛苦。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……”徒二：23，“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，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。”

3. 基督受死的意义：

(1)救赎——这字共用了七十七次，意思是将罪遮盖，这是在旧约所用的一个名词，在新约只在罗五：11 出现过一次。

(2)挽回祭——这名词使我们想到施恩座。(约壹二：2)“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。”

(3)代替——这是一个人取代了另一个人的地位的意思。这就是无罪的替有罪的担当了刑罚。(约十：11)“好牧人为羊舍命。”

(4)赎回——受捆绑之罪人被神用重价所买回。(彼前一：18—19)“知道你们得赎……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，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。”

(5)和好——神与人本为仇敌，但现今成为朋友。(罗五：10)“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。”耶稣在十字架上之受死，使人与神相和好。

(6)赎价——释放一个罪奴的价值(被罪所掳的人)。“正如人子来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”(太二十：28，约十九：18)

#### 4. 基督受死的样式

他是被钉在十字架上而死(太二十七：35，可十五：24，路二十三：33)，并预先说明是挂在杆子上被举起来(民二十一：8，约三：14)，这是一种羞辱之死，来十二：2，“轻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。”也是一种被咒诅之死。加三：13，“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因为经上记着：‘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。’”

#### 5. 基督甘心情愿的受死

他情愿为我受死，并非是被迫的。约十：18，“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”

#### 6. 基督受死的原因

为什么没有罪的主耶稣必须受死?我们晓得一个有罪的人必须为他的罪而死，耶稣却是满足在天上圣洁之神的公义，故为我们负罪而死，因为罪要求一个代价——死的刑罚，只有基督方能完全的偿清它。神每一样的属性必须达到和谐，以使救恩能完成。他慈爱的性情，不能宽容罪，除非满足他合理的要求为止，在加略山上我们看到神的属性找到一个完全解决之法。

#### 7. 基督受死的果效

当接受他为罪的代赎者，救恩便临到全人类。(提前四：10)”……他是万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。”

## (二)不赞同基督代死之论点(附斥谬)

1. 人难道不能为自己的罪受苦吗?当然可以，但他须接受完全的刑罚就是永死，这段永远的时间并不足够长来偿付罪债的。

2. 人难道不能赎自己的罪吗?不能，永远的受苦也不足以偿赎所犯的罪“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”(来九：22)只有死方能满足神的要求，而灵魂在地狱里是永远不死的。(有人把地狱当成永死的地方，记得，在那里是不可能死的。)

3. 赎罪的教义是保罗所发现的吗?不是，这是主耶稣基督本身在世之日所传扬的。太十六：21，“……耶稣才指示门徒，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，受……许多的苦，并且被杀，第三日复活。”约十二：24，“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”耶稣就是那粒要落在地里的麦子。

4. 这教义岂不会使人感到无盼望而更加犯罪吗?不会的，十字架的工作告诉我们神对罪恶是何等的憎恨。见罗六：1—2。

5. 使无辜者为我们的罪而死，岂不是违背神旨，太不公平了吗?假如耶稣是被迫的，违背他自己的意志而为我的罪受苦的话，这当然是不公平的。然而，耶稣是甘心为我们受死，这是他自己的意愿选择去这样做。今天我们每个人都可以甘心代替监狱里之囚犯来受苦。

6. 除了加略山可怖的受死外，神难道没其他方法来赦免罪人吗?犯罪乃是得罪了神，为什么神不能就这样的抹去它呢?神不能这样做，因神律法的要求必须满足。“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(创二：17)结十八：4，“犯罪的他必死亡。”罗六：23，“罪的工价乃是死。”悔改不能除掉对罪的刑罚的要求。罪既犯了，必须根据神的方法来处理。神的正直与尊荣与此有关，故需保留这种方法，即神的圣洁要求对罪处以死刑。

7. 将有罪者之罪放在一个无罪者的身上是可能的吗?人间的法庭只能刑罚罪犯，但他们

也能刑罚一个自愿代替受刑的人，凡代替的人是自愿的承担别人的罪。赛五十三：4—5，“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，背负我们的痛苦……那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；因他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伤，我们得医治。”彼前二：24，“他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，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义上活。因他受的鞭伤，你们便得了医治。”

8. 假若每一样的罪都需要受永死的刑罚，那么基督在加略山上短短的几个小时的受苦，就能为无数的死罪补偿吗？我们不能从受苦的程度来看，而必须从满足神的公义这一事上来看，事实上是一位圣洁无罪者受苦，与有罪的人受苦是有很大的区别的，因为这位受苦者并非仅仅是人，他乃是神而人的基督耶稣(提前二：5)赛五十二：14，“他的面貌比别人憔悴，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。”这一节经文使我们联想起死亡的可怖，以致神在加略山上将黑幕拉下，免得人们看见他那难看的脸孔。(路二十三：44)

#### 结论：

耶稣基督是够资格为每一个罪人受死的，他为全世界的罪人受死，他为你的罪而死，也特别为我的罪而死。

#### 复习题：

- (一)耶稣要完成他在世上的使命，他是怎样做的呢？
- (二)试举两处旧约预言的经文来证明你对上一题的答案。
- (三)举出二节经文证明神甘心让耶稣在世上受死。
- (四)举出基督受死的五点意义，并解释之。
- (五)人能赎自己的罪吗？为什么？
- (六)为什么耶稣要死在加略山上呢？
- (七)耶稣基督之死的后果是什么？
- (八)若耶稣没有死，神能赦免人的罪吗？为什么？

(九)将有罪之人的罪放在无罪之人的身上，有可能吗？

(十)若每一种罪的刑罚都是死的话，那么耶稣怎能为那数不清的罪而受苦？